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豫知〔202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知识产权海外保险奖补 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豫办〔2020〕21号)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豫知〔2022〕4号),切实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,降低企业维权成本,制定《河南省知识产权海外保险奖补项目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河南省知识产权海外保险奖补项目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20〕21号）精神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，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业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海外保险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、由在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产品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在我国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因境外第三方对被保险人产品（或方法）发出侵犯其专利权主张，被保险人为应对专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行政处理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海外保险工作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鼓励创新”的原则。保险公司设置知识产权保险产品，企业自愿投保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奖补。

第五条 重点支持我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、各类中小微企业投保。

第六条 企业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产生的保费，遵循以下

原则予以奖补:

(一) 按不超过年度保费 80% 的比例给予奖补, 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二) 保险的期限为一年, 企业中间退保、重复投保的不享受奖补。

(三) 一个企业同一保险合同只能申报一次,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奖补不得超过 3 年。

奖补资金按年度发放, 每年根据财政资金和企业投保情况统筹安排。

第七条 为企业提供风险分析、专项辅导、项目对接等服务的服务机构, 根据年度投保额、保单数量择优予以奖补。

第八条 申请奖补项目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在本省注册成立一年以上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- (二) 依法经营、管理规范, 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;
- (三) 从事的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。

第九条 企业申请奖补项目时, 应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河南省知识产权海外保险奖补项目申报书;
- (二)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- (三) 保险单、保险费发票;
- (四) 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材料。

第十条 已获得过市、县(区)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

再重复支持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如实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骗取、套取奖补资金的，除收回奖补资金外，还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、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